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甲方：____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2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3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4
第 4 条 股权变更	4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
第 6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
第 7 条 不可抗力	8
第 8 条 争议解决	9
第 9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
第 10 条 其他事项	1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

乙方：【中选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_

鉴于：

- (1)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已经由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负责特许经营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选取特许经营者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负责合作期内的监管、运营评价及移交等，并代表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与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初步协议》及配套协议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的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1.1.3 本协议或《特许经营初步协议》或《初步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初步协议》。

1.1.4 《特许经营协议》，指甲方和项目公司签署的《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1.5 《股东协议》（如有），指乙方如果为联合体中标，为实施本项目组建项目公司而签订的股东协议。

1.1.6 政府方，指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如有）、设施、设备等。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审批、免除或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

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招标文件，指《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招标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不限制、不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2.1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本项目政府投资补助_____万元，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2.2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及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及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即由乙方及其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3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____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合作期_____年结束之日止。

2.4 协议安排

乙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初步协议，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本协议签署后__30__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_____

股东的出资额：_____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_____

出资时间： 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实缴到位_____

第4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__1__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 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

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

(2) 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无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4.3.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投资补助（金额_____万元）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 3 个月内及时拨付到位，并承诺将本项目的政府投资补助支出纳入支出年度电白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本项目政府投资补助为固定金额，不随项目投资变化调整。

5.1.4 甲方应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如有）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特许经营初步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成立15日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由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项目公司的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6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2.7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经营权转让费支付、项目融资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6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如有）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7.1.3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补偿标准： ；遵循“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另行商定补偿方案】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6.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

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7.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如有)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7.2.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7.2.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7.2.5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7.2.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_____ / _____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9.3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10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